

附件 綜合討論

一、黃委員乾全

- (一)P. 3-7 表 3.2-3 係施工車輛交通噪音之評估資料，評估對象僅列新增之二處，本報告為修正本，應將上次所列評估對象之資料一併列出。
- (二)P. 3-12 表 3.2-9 係營建工程噪音之評估資料，原報告中列有「保安車站」，本報告中為何未列？
- (三)上表中，營建工程噪音之評估結果，其影響等級除「亞航社區」外，其他受體多為「中等影響」及「嚴重影響」，尤其「新樓醫院」與「忠孝國中」各項工程之影響等級皆為「嚴重影響」，請提出具體有效之防制措施，並列表說明進行防制措施前後之結果差異。上次審查意見（二）之答覆內容不具實際與不足。
- (四)請補充施工振動影響評估所採模式與各參數值。
- (五)上次審查意見（五）提及，請補充夜間 11 時至翌日清晨 5 時之施工車輛交通噪音評估資料，答覆中述及「土方運送係配合工地施工時間運作，以不在夜間運送土方為原則」，此種答覆實屬不妥，不宜採「原則」，否則若需夜間運輸時則無評估資料。

二、游委員繁結

- (一)增設林森站與南台南站相距只 1.3Km，雖謂屬通勤車站，但間距太短，恐降低營運效率，是否有評

估此站之利用率？

(二)第二章環境現況分析之氣象資料只取到 95 年，略舊。空氣品質等亦是，水質資料亦只到 96 年 8 月，(其他各項亦同)，應更新。

(三)本案是否已定案，宜先釐清。

三、陳委員鎮東

本案經修正後對古蹟、遺址及棄土之影響均減少，本人樂觀其成，但應具體承諾將達成幾項綠建築指標？

四、林委員鎮洋

(一)廠(車)站請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1.3.3 節太過簡略，應予試算)

(二)通勤站應考量計程車招呼站，自行車停車場一併考量。

五、鄭委員福田

(一)P.1：98.5.15 綜合規劃第二次完成，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則本案尚未核定，如何審查。

(二)附表 1：台南車站站體聯合開發，本站區與聯合開發樓是否共構，以及開發方式，將待更進一步規劃，並與台南市政府協調，則本案尚有諸多未定案，是否要審查。

(三)97 年 9 月 16 日專案小組審查此差異分析，10 個月以後再第二次審查，本案有否超過審查期限。又本案收集之空氣品質資料只到 95 年，故相差近 3 年，本案之空氣品質可能又「差很大」。

(四)P.2-9：本地區空氣品質不佳，表 2.1~5：落塵高達 26.34T/Km²/min，施工如何因應，請說明。

六、李委員錦地

- (一)宜考慮旅客進站運具之動線及停放空間安排。
- (二)宜考慮旅客於新車站之公共服務空間及安排。
- (三)綠建築宜依地下化及新站地下特性分別規劃其實際可引用之項目。

七、陳委員光祖(書面意見)

- (一)本案原於民國八十五年前進行文化資產現地調查，時間已過十餘年，應重新進行現地調查。
- (二)本案開發將破壞聖功女中遺址，依文資法規定，與工程衝突的文化資產處理方式，應進行其內涵與範圍研究，並獲得主管機關的同意其與工程衝突部分之處理方式。
- (三)原環評提及的其他數處遺址，從當時瞭解所劃定的地表分布範圍，以虛線表示，亦即地下埋藏延伸範圍如何，沒有進行調查發掘研究，不能完全確定。未必如回覆意見所言距離 251 公尺以上不致受工程影響。且台南一帶地下埋藏文化資產豐富，為免開挖損及目前未知的埋藏文化資產，開發單位工程涉及開挖部分，均應進行文化資產全程跟隨監看，其相關的承諾(監看人員資格、監看頻度、預估經費、監看日誌等)應納入維護計畫中。
- (四)應建立國定古蹟台南車站現況資料，以備未來施

工或營運時，古蹟是否損傷的原始判別基礎資料。距前次審查已十月，「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應已有初步成果報告，請提供，以便審議。

(五)本案開發場址有重要文化資產，開發單位應擬定文化資產維護計畫。

(六)國定古蹟之保護維護方式，應徵詢主管機關同意。

八、歐陽教授嶠暉

(一)台南站及其他新設各站之進出入動線，各站未來運量不明。

(二)台南站擬聯合開發、未來量體、使用人數、自來水使用量、停車數(含腳踏車、機、汽車)、地面候班計程車、地面一層大眾運輸動線、空間及整體配置、周邊廣場、都市意象之整體規劃。

(三)各車站之污水量預估、處理計畫及垃圾收集計畫。

(四)延線地下水井分布、使用狀況、施工連續壁穩定液滲入之預防及對策。

(五)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修正本第三章，將原環說內容檢討及修正並列，應將檢討修正後之內容全部列出。

(六)各站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防止淹水之措施。

(七)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防災計畫及措施。

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一)本工程開發因涉及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須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將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准。

(二)有關「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書」，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業於 98 年 7 月 14 日以高工施字第 0980003490 號函，提送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審查。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預訂於 98 年 8 月 6 日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辦理審查。

(三)本工程開發將影響聖功女中重要遺址，請依文資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報地方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又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進行會勘研究評估，俾決定後續採取之措施。

(五)請開發單位妥編遺址調查研究及搶救經費，俾發見遺址時得立即採取措施。

(六)另，本案目前雖尚未涉及聚落或文化景觀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事項，惟請開發單位未來進行開發行為時，若涉及文化資產之聚落或文化景觀事項，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55、56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一)請利用平面圖、縱橫斷面圖補充說明旅客進出車站之主要動線示意圖。
- (二)本次變更後停車供需(包括停車場、停車接送區、停車轉乘區等)的狀況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變更後車站量體明顯較前一次變更為小,請補充說明前一次變更案是否有考量車站多目標使用?本次變更後原多目標使用部分是否已放棄?

十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 (一)基地地質:請補充本案所參考之基地地質鑽探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位置標示、岩心柱狀圖、柱狀剖面圖、SPT-N值、RQD值、地下水位紀錄等)。
- (二)基地地質之安全性與敏感性分析:土壤液化等特殊議題,請依鑽探資料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詳實評估,確認本案地質安全。

十二、臺南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台南縣市業奉行政院核定升格為直轄市,本府全力支持本案通過定案。
- (二)因應縣市合併及未來直轄市整體發展,請開發單位及交通部支持台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地下延伸至永康地區案,以符合台南縣市全體民眾需求。

十三、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 (一)本局先前意見應為「本開發案環說書時,尚“未”有台鐵大橋站……」。

(二)依上述意見答覆「本案原環說之評估範圍並無包括該區域，後續進行環差比較分析係依原環說評估範圍進行影響差異分析」，惟開發單位係依據環評法第 16 條之一「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永康大橋站附近目前環境與 10 年前環境已有差異應需提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

十四、臺南市政府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A 報告）與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B 報告）相關意見：

- (一)(A 報告) P. 1-8 中提及工程開挖之棄土路線共三條，其中北門路至開元路、大同路至中華南路之間，若使用聯結車輛載運土方，必須向本府警察局申請臨時通行證，於核准路線及期限內通行，中華南路段現已公告管制於每日 23:00~05:00 時段，禁止行駛砂石車與聯結車輛。
- (二)(A 與 B 報告) P. 2-52 中……(2)沿線計畫乙節，說明本計畫沿線經過之行政區與里，因路線東移後已有所變動，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視。
- (三)(A 與 B 報告) P. 2-27 中……本市區公車現有 14 條主要營運路線，請納入修正。
- (四)(A 報告) P. 3-35 中……表 3.8-2 有關施工期間

計畫路段道路服務容量變化缺實踐街，且表中路名多有誤繕，請重新檢視修正，並建議加列道路服務水準（A-F），以利辨別；圖 3.8-3 至 3.8-10 之交通維持計畫圖與說明表示不清，請重新修正。

（五）本案為台南市民多年期待之重大建設，感謝委員之支持及交通部與鐵改局之大力推動。

十五、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一）本計畫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應繳空污費，工程合約經費 500 萬以上重大開發案，屬列管營造業，應依規定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審核准後始得營運（即實質動工產出廢棄物），工程列管後，應依規定每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情形。營建廢棄物及員工生活垃圾，除再利用外，應依委託合法機構妥為處理，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於運輸過程，應避免路面污染。

（二）請依規定提報廢水削減計畫審核。

十六、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書面意見）

（一）依據文獻與現有研究報告，計畫路段沿線地區 5 處遺址：聖功女中遺址及三本木高地遺址位於台南市、十三甲東遺址、十三甲西遺址及蔦松遺址位於台南縣。

（二）工程主辦單位執行工程計畫，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及審查答覆事項辦理。施工前委

託文化資產相關機構或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進行台南市區內遺址有關研究，應向本（文化觀光）處提出申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有關子法進行審議、核定後為之。

十七、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 (一) 差異分析報告第 3-7 頁、表 3.2-3 之環境背景音量與對策檢討報告第 2-17 頁、表 2.2-1 之現況量測結果不一致，請說明表 3.2-3 之環境背景音量資料來源為何？另表 3.2-3 中含施工車輛之合成音量、噪音增量及影響等級均有錯誤，請予更正。
- (二) 請說明差異分析報告第 3-7 頁、表 3.2-3 之大同國小、台南高工等施工期間敏感點，是否已列入環境監測計畫中。
- (三) 請說明差異分析報告第 3-10 頁、表 3.2-7 之施工期間背景音量資料來源為何？此外，表 3.2-4、表 3.2-8 所列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等之聲功率位準不同，請修正。
- (四) 請於報告書中說明所採用之噪音評估模式。
- (五) 本案施工期間噪音已嚴重影響附近敏感點，請提出具體改善對策。
- (六) 差異分析報告第 4-11 頁、表 4.2-1 及第 4-13 頁、表 4.2-3，噪音、振動監測點之監測地點標示方式請以敏感點位置表示，以方便未來與環境背景音量進行比較。

(七)差異分析報告附錄第 1-20 頁、1-21 頁及 1-24 頁
所提供之空品模式資料不完整，請更正。

(八)請提供空品模式輸入檔、輸出檔及氣象檔之原始
電子檔，以供模式審查使用。

十八、本署綜合計畫處(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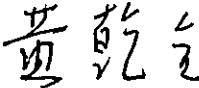
請於下次檢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時，另附上其電
子檔光碟(請合併成 1 個 PDF 檔，並將個人資料塗銷)
乙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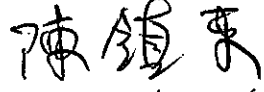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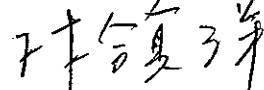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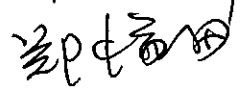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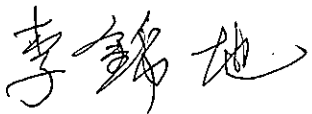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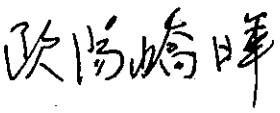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乾全 

紀錄：鄭惠文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	或	單位	名稱	及	姓名
出席者：					
游委員		繁結			
陳委員		鎮東			
林委員		鎮洋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錦地			
陳教授		廣祥			
歐陽教授		嶠暉			
姜教授		渝生			
列席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陳嘉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張益城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書面意見)

臺南縣政府 (書面意見)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郭殿碩

臺南市政府

林英成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楊世興

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書面意見)

臺南縣仁德鄉公所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呂世傑

陳炳楠

侯百良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書面意見)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鄭惠文

陳委員光祿 (書面意見)